执法大队违法建设及市容秩序整治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泰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执法大队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用保安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1283-GXGL-T2026-0011

1.3 项目地点：泰兴市（甲方指定区域）

1.4 项目内容：为全面完成 2026 年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目标任务，需临时聘请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等执法辅助工作，包括现场秩序维护、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执法人员安全的行为、在环境秩序整治过程中针对违法问题及时发现和上报等。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保安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派驻保安员，提供安保服务。甲方执法人员在开展城市管理日常执法检查、巡查、专项执法、违法建设拆除、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乙方负责现场秩序维护、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执法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在环境秩序整治过程中针对违法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2.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协商确定。

2.3 因市容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需临时聘请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按实际出勤人数、班次结算。

三、保安员岗位纪律

3.1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3.2 严格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3.3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3.4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3.5 履行好保安员职责。

3.6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3.7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四、服务要求

4.1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2 乙方无论在正常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时间，接到紧急情况的劳务派遣任务时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3 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在到达活动场所后，须加强现场人员监督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指挥，确保活动在安全的前提下完成。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5.2 结算公式：

5.2.1 下浮率 =（最高限价 - 合同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150,000 元 - 合同价 1,1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50,000 元）

= 4.35%

5.2.2 结算金额 = 当期实际核算应付款项 ×（1 - 4.35%）

5.3 付款方式：

5.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为预付款。

5.3.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班次，结算当年服务费（含预付款）。

5.3.3 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周期数据核对，扣除已结算费用后，剩余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4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每次参加活动人员花名册，经甲方核实无误签字后提供发票结算。

5.5 若实际服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超过的部分不予结算。

5.6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 内完成调换。

6.1.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6.1.3 经双方协商，保安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6.1.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1.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1.6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6.1.7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6.2.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2.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

6.2.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2.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2.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6.2.7 乙方保安员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8 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因乙方未给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2.9 乙方保安员因患病或非因公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10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11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6.2.12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规定发生失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

7.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八、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 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9.2 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 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4.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9.4.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9.4.3 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的；

9.4.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9.4.5 乙方人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

9.4.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 日 内仍拒不改正的。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9.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4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已发生服务费。

十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以下顺序解释：

12.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12.2 成交通知书

12.3 乙方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2.5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2.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5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3.6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6月2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6月26日